**2025年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辅助执行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项目事项**

（一）项目总体要求

甲方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乙方组织人员进驻大社区开展相关工作，以政府引导、购买服务、项目专职人员参与的形式，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在组织、协调、沟通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开展针对大社区的辅助执行服务，提升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管理效率和成果。

（二）项目服务内容

围绕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的实际需求，协助大社区开展相关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负责党群、社会治理、政务、生活、公共法律、健康、文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教育科普等方面的辅助执行服务。

2、协调大社区事务、引领社区共治及指导村居自治的辅助执行服务。

3、推动贯彻落实有关基层治理政策及措施的辅助服务。

（三）项目服务区域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管辖深海科技城社区、水南村、南山村、大蛋村、南滨居、抱古村、雅安村等7个村（社区、居）及周边。

（四）项目服务对象

辖区户籍人口约40000人，流动人口约46000 人。

（五）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须派驻20名专职人员常驻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现场办公，协助开展大社区相关业务。

2、派驻人员工资标准按照《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三办发〔2019〕107号）的规定执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头经费原则上按照三亚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90%确定（含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高温津贴、绩效）。

3、为充分调动派驻专职人员工作积极性，在总额不超过标准的情况下，甲方允许乙方对专职人员工资及各项福利进行适当调整，以便与专职人员工作年限、学习、专业等工作资历相匹配。

（六）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应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进度，确保服务质量，按期完成本服务项目工作。

2、乙方应做好派驻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1）派驻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出勤人数，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派驻的工作人员须熟知相关业务法规，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形象，要求派驻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3）甲方有权对派驻人员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其工作质量；

（4）乙方按甲方要求动态调整工资标准，对考核优秀的工作人员给予奖励，不符合条件或考核不及格的工作人员应予及时更换；

3、乙方对派驻人员管理应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服务期内，如派驻人员有变动，乙方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按照原条件及时补充人选，补充人选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4、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对服务质量、人员考核的要求，甲方有权利对工作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5、乙方服从甲方的保密管理。同时，乙方应与派驻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协议交甲方备份留存。

（七）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的年度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费用包括完成项目工作的所需的人头经费、政策性费用、管理费、税费等购买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详见费用明细表）

2、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在甲方完成付款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年度项目总费用的50%，金额为 元（大写： ）；在乙方开展工作后第6个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在甲方完成付款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付年度项目总费用的30%，金额为 元（大写： ）；在当年度项目期满12个月后，甲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在甲方完成付款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付年度项目总费用的20%，金额为 元（大写：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

3、项目费用根据市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相关文件规定和项目实际需求以致增减项目费用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经费划拨至乙方对公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九）服务质量考核评估

1、本项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产生的评估费由甲方承担。

2、评估考核以乙方是否按要求提供服务及项目完成的质量为标准，由甲方按年根据完成质量进行评估。评估考核时，由甲方制定评估考核方案，乙方根据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开展评估考核工作。评估考核评分总分100分，总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一般，59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开展的工作享有指导权；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各项具体工作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对于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开展项目工作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讨未完成事项的经费。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需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涉及的工作用品、资料等一律由甲方提供；

（2）甲方需保障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

（3）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向乙方拨付项目工作经费；

（4）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各社区（村）居委会，尽力解决项目开展中遇到的问题，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获得项目工作经费；为完成本次项目工作，可以向甲方提出给予必要支持的要求。

2、乙方的义务

（1）负责组织人员进驻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2）确保人员稳定，按时向所派驻人员发放足额薪资；

（3）乙方应依法与被派驻人员签订书面用工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因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四、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五、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叄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基于本合同的特殊性，经双方协商，生效日期为合同签订日，合同履行期（计算、结算费用自签署月1日起计算）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 期： 年 月 日